**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106.10.06 第1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23 校秘字第1060010315號函公布

107.12.28 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3 校秘字第1080000804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冀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指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第三條 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皆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規定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係指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行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完成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之認定，學校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第五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參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淡江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辦法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前述危險性學習活動之場所，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認定之。

第七條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八條 為保障獎助生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九條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得於知悉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